

关于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在阿图什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高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一、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自治州财政局核定，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阿图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截至 2024 年底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4.37 亿元；2025 年自治州财政局下达阿图什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5 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的规定，新增债务额度分配后，阿图什市总体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9.62 亿元。

二、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2025 年自治州下达阿图什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债务限额）15.2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45 亿元。按照充分发挥政府合规举债积极作用，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推动公益性资本支出重

点项目建设的要求,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结合阿图什市实际情况,现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一) 一般债务限额 1.8 亿元

克州阿图什市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0.2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新城东路改(扩)建项目 0.5 亿元;哈拉峻乡至硝尔库勒盐湖公路建设项目 0.1 亿元;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至吐古买提乡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0.5 亿元;2025 年克州阿图什市 001 建设项目 0.4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0.1 亿元。

(二) 专项债务限额 13.45 亿元

1.用于项目建设 8.8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0.4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 亿元;克州阿图什钒钛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3.5 亿元;阿图什市城市供水水源地工程 1.2 亿元;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0.4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改造项目 2.3 亿元。

2.用于化解 3.8 亿元。

3.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0.85 亿元。

三、阿图什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全市总收入 476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244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77 万元,债

务转贷收入 4500 万元，调入资金 97500 万元。

全市总支出 476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2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654 万元。

2.预算调整方案。一是根据目前上级收入任务、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等情况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分享给自治区、自治州增值税、所得税及部分非税收入等因素，减少本级收入 21151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二是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均衡各地之间的财力差距，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8159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165 万元（全部是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860 万元（主要是教育与农林水方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68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与农林水方面）；三是正式结算单下达后，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与年底预计存在差异，增加上年结余收入 1913 万元；四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对应减少调入资金 97301 万元。

根据收入情况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46 万元。

3.调整后的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910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9103 万元。（详见附表三）

（二）“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

议批准，全市“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费 113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132 万元）。

2.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71 万元，其中：市纪委监委增加 10 辆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75.75 万元；市司法局增加 4 辆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39.92 万元；市公安局增加 1 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6.76 万元；市委政法委增加 2 辆，预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6.28 万元。

3.调整后的情况。全市“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00.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费 1300.7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71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132 万元）。（详见附表四）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84092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84092 万元。

2.预算调整方案。一是根据目前土地出让金收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052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4500 万元；二是根据自治区审核 2024 年总决算的要求，阿图什市为补充财力，将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上年结余收入2586万元。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增加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3966万元。

3.调整后的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1805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18058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阿图什市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